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致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保戶申訴單影本，及提出債務人為該保護之承攬人之釋明資料(如保單影本)。

㈡提出請求金額70,10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